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4

##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稳健型的保本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

2025年6月1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5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1年1月21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到公司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12,500万元及收益630,136.99元均已到账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收益符合预期。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期赎回金额(万元)	本期收益(元)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12,500	1.00%-2.00%	2025.6.21	2026.11.21	12,500	630,136.99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2025-056

##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珠海隆华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资产结构，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资产质量，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珠海隆华股权投资的议案》，参考评估机构评估结果，公司以人民币1亿元的价格，将持有的珠海隆华股权投资（以下简称“珠海隆华”）40.9988%的股权转让给珠海隆华少数股东李晓君。相关资产评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珠海隆华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6）。

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额收到李晓君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向有关方面出具了股权转让证明。

截至目前，珠海隆华尚欠公司借款本息及往来款项合计人民币6,969,527万元。鉴于珠海隆华商业实质未能达致，账面净资产已为负，处于资不抵债状态，上述款项存在较大难以回收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天府文旅 公告编号:2025-081

##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6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上午10: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西段309号天府国际中心6栋50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董事郎鹏、丁工斌及独立董事徐开明、刘月明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郎鹏兼执行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

为夯实文化旅游战略布局，构建休闲度假目的地矩阵，优化资产结构，提升经营效益，公司拟与阿坝九寨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寨旅”）共同参与理县毕棚沟景区运营项目，大九寨以现金方式购买理县（重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阳旅”）所持有的理县毕棚沟旅游景区项目，大九寨拟以现金方式购买理县（重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阳旅”）所持有的理县毕棚沟旅游景区项目（以下简称“毕棚沟公司”）61.00%股权，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成都西部旅游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游”）所持有的毕棚沟公司43.00%股权，本次拟收购的毕棚沟公司不包含毕棚沟景区门票收入。

为保障交易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大九寨、重庆冠忠、西部旅游、毕棚沟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落实本次交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对投资标的后续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投资决策及报批等事项。股权转让交易涉及的交易方案、交割安排和交易价格等，最终以各方另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5-052

##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光明三友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三电科技”），全资子公司光明市三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三友”）、全资子公司宁波联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联众”）根据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分所审计确认，三友三电科技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8,697,328.57元，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分配利润10,000,000.00元。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分所审计确认，光明三友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1,700,422.69元，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分配利润10,000,000.00元。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分所审计确认，宁波联众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6,591,941.25元，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分配利润50,000,000.00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全部现金分红款，共计人民币80,000,000.00元。

三友三电科技、光明三友、宁波联众均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上述利润分配将增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但不影响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告净利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2025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5-35

##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及全资子公司受让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2025年6月4日，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创投”、“公司”）签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受让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6），公司拟与阿坝九寨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寨旅”）共同参与理县毕棚沟景区运营项目，大九寨以现金方式购买理县（重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阳旅”）所持有的理县毕棚沟旅游景区项目（以下简称“毕棚沟公司”）61.00%股权，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成都西部旅游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游”）所持有的毕棚沟公司43.00%股权，本次拟收购的毕棚沟公司不包含毕棚沟景区门票收入。

为保障交易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大九寨、重庆冠忠、西部旅游、毕棚沟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落实本次交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对投资标的后续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跟踪。

截至公告披露日，鲁信创投、高投创投、高投资本向公司受让的基金份额已全部完成交割，后

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约定完成交割并更名登记等工作。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86 证券简称:马可波罗 公告编号:2025-017

##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美工业园”），东莞市唯美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美文化”），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唯美”），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和美”）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证书号
1	发明专利	马可波罗	一种具有石材光效的人形石雕装饰装置及大灯罩	ZL20241190233	2024.12.23	第8607408号
2	发明专利	江西唯美	一种用于车间的配套式喷漆房及其喷涂方法	ZL20221134712	2022.10.31	第4000072号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11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备案登记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0476774P

3.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 法定代表人：李军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债券代码:127086 公告编号:2025-111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恒邦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最后转股日：2025年11月27日

2025年11月27日是“恒邦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恒邦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即进入“恒邦转债”停止转股时间，即“恒邦转债”的停止转股时间。

3. 停止交易日：2025年11月25日

4. 转股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

5. 停止转股日：2025年11月28日

6. 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8日

7. 赎回交易日：2025年12月3日

8. 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5年12月5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恒邦转债

11. 赎回价格：截至2025年11月27日仍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恒邦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一旦持有“恒邦转债”而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避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

“恒邦转债”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转股条件满足时，将调整转股价格。

3. 转股价格调整时，将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4.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原转股价格×(1+股价涨幅)/[1+(股价涨幅×调整系数)]。

5. 调整系数：股票收盘价每上涨10%，调整系数增加1%；股票收盘价每下跌10%，调整系数减少1%。

6.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原转股价格×(1+股价涨幅×调整系数)/[1+(股价涨幅×调整系数)]。

7. 可转债暂停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2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3,160万元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032,603.7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39,967.23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00001号）。

8.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邦转债”，债券代码“127086”。

9.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变动情况